

中新基金总理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中新基金谅解备忘录，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0 年将选派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在职管理人员赴新加坡攻读硕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4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 个月

3. 选派专业

工商管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4. 资助内容

中新基金提供在新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申请时应为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副处级及以上中层管理人员、至少有 3 年管理工作经验且于 1973 年 12 月 5 日以后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7. 外语水平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截止至 2020 年 7 月有效的托福/雅思成绩：TOFEL IBT-85 分（或 PBT-580 分）以上；IELTS 总分 6.5 分以上；暂无托福/雅思成绩人员，可在 2020 年 2 月 8 日前补交；

（2）曾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新加坡、英国、美国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选拔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12 月 5-9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 申请受理方式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 12 月 15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对外联系材料整理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 ouyafei7@csc.edu.cn。

3. 对外联系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请根据《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填写)

- (1) 申请表 (2020 SCPS PRC - Application Form)
- (2) 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 (4) 自本科起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5) 自本科起成绩单复印件
- (6) 托福/雅思成绩证明复印件
- (7) GRE/GMAT 成绩 (如有, 请提供)
- (8) 2 篇 300 字英文短文
- (9) 2 封推荐信, 每封推荐信单独用信封密封。

以上申请材料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提交新方; 无论申请通过与否, 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请自行备份留存。

五、评审及录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者参加中新基金会及新方高校在北京举行的选拔考试, 考试时间暂定 2020 年 3 月,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奖学金落实情况确定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请推选单位做好未被录取人员的工作安排,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安排其派出事宜。

六、派出

2020 年 7 月, 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 刘 一

联系电话: 010-66093939

传真: 010-66093929

电子信箱: ouyafei7@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邮编: 100044)

九、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2019 年 12 月 5-9 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 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2	12 月 15 日前	受理申请	受理单位将审核后的材料及正式推荐公函、对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 (送) 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3	2020 年 3 月	评审	新方专家来华面试。
4	4 月	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奖学金落实情况确定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 录取材料发放至推荐单位。
5	4-7 月	办理派出手续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自行与新方联系派出事宜, 确认赴新时间及有关事项。
6	7 月	派出	留学人员自抵达新加坡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新加坡使馆办理报到手续。

